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8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綺樂榮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家綺

被 告 陳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7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0,728元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59%計算之違約金。另其中新臺幣14,053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59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781元，及

01 其中新臺幣290,728元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  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  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9  
04 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95%計算之違約  
05 金，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  
06 率0.3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7 按週年利率0.659%計算之違約金。另其中新臺幣14,053元自民國  
08 113年6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  
09 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95%  
10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8日止，  
11 按週年利率0.329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  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59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- 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1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16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1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1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沈 易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26 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8 書記官 吳婕歆